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象”)
- 担保金额：公司预计2019年为新银象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新银象提供不超过4,8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被担保方不提供反担保。
-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银象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且为连带责任担保。
- 2、本次计划为新银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
- 3、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4、上述对外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新银象
注册地	浙江天台县
法定代表人	朱勇刚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生物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科技、生物、环境、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经营。微生物肥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资本	6,080.00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708.33
负债总额	8,767.48
净资产	31,940.85
资产负债率	21.54%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821.93
净利润	2,555.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认为：2019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本

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对外担保计划，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3,7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68%，其中，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3,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9%；控股子公司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为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收购通辽市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公告》以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